

只因在人群中多看了一眼

辅警一路追踪擒获网上逃犯

■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宋建彬
通讯员 王弘

本报讯“我看到一个像是我们追逃的涉案嫌疑人,请核实。”4日,在参与公安系统大练兵训练休息的间隙,茅箭公安分局辅警刘骏从人群中看到一名疑似在逃人员。经联系合成作战中心视频调度辨识,民警确认此人正是涉嫌盗窃在逃嫌疑人刘某。刘骏经过一路追踪,最终成功将其擒获。

4日上午10时许,刘骏在六堰人民广场参与大练兵训练,休息间隙,他突然发现人群中一名身穿着黑白条纹上衣的男子有些熟悉。

自该分局开展“云剑”行动以来,刘骏被抽调到合成作战中心负责查看视频监控、筛选在逃涉案人员的工作,平日接触到的相关嫌疑人的面孔图像,早已深深印在他的脑海里。他迅速与合成作战中心联系,很快便确认了刘某的嫌疑身份。

因现场群众较多,周边交通情况复杂,为了不打草惊蛇,刘骏一直在暗暗留意刘某的动向。待到训练快结束,刘某也随着人群离去。这时,刘骏向领队报告后迅速跟上去。不过,由于广场人员众多流动性大,刘某很快消失在人群中。幸好合成作战中心民警一直盯着广场周边的道路监控,很快

便在六堰一小区路口处再次发现嫌疑人刘某,刘骏立即追踪盯守。就在增援的抓捕民警开着警车赶到时,刘某警觉地向岔路口走,刘骏快步冲上去,一个锁喉摔将刘某摁倒在地。增援民警迅速停车,与刘骏一起将刘某抓获。

经查,48岁的刘某是郧西人,今年3月和4月,他先后窜至陕西省旬阳县、郧阳区实施盗窃,盗走现金、手机和手表等物品,涉案价值万余元,随后被郧阳区警方列网追逃。不料,抱侥幸心理在广场“看热闹”的他,最终没能逃过刘骏的双眼。

目前,刘某已被移交郧阳区警方,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钱包落在公交上 司机捡到及时还

■记者 罗伟 通讯员 周明华

本报讯5日,郧西一女子在城区乘坐15路公交车时,不小心将钱包落在公交车上。包里不仅有2000多元现金,还有多张欠条。幸运的是,她的包被司机捡到,最终完璧归赵。

5日上午,尹女士从郧西到十堰,打算去女儿家小住。她在三堰客运站乘坐一辆开往重庆路的15路公交车,下车时不慎将钱包落在公交车上。包里不仅有2000多元现金,还有几张共计26万元的欠条和多个证件。

发现钱包丢失,尹女士心急如焚,立即赶回终点站寻找,随后被告知钱包被司机捡到,已经上交到公交集团调度室。

到调度室办理认领手续后,尹女士取回了自己的钱包。她还当场写了一封感谢信,表达对公交司机的谢意。

货车遮挡号牌被拦下 一查还是报废车

■记者 杨建波 通讯员 李茂康

本报讯4日上午,郧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郧西县城武汉路查扣一起轻型货车遮挡号牌的违法行为,经过调查后,民警发现该车还是一辆报废车。

4日上午10时许,郧西交警大队接群众报警,武汉路有一辆轻型普通货车遮挡号牌上路。民警赶到现场发现,这辆货车用毛巾挡住了车牌。

经检查民警发现,该车注册日期为2012年4月26日,检验至2013年4月30日,长达6年未办理保险和年检手续,属于强制报废车辆。面对检查结果,31岁的司机汪某一脸无奈地告诉民警,这是他于2012年花3万元买的二手车,平时偷偷摸摸拉人拉货,不料初次进城就被查扣。

民警告知该行为的危害后,要求汪某主动报废车辆。4日下午,在民警的监督下,报废汽车回收公司依法将该车强制切割解体报废。

追逐

时间:9月5日

地点:柳林小学

情景:开学季,学生在体育课上尽情挥洒汗水。

图/记者 刘成臣



城市表情

男子遭借贷公司短信“轰炸”

只因老乡网上借贷逾期未还而且绑定了通讯录

■记者 韩玉砚

本报讯昨日,市民韩先生向本报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称老乡向借贷平台借钱还不上,他却遭了殃,一上午接到200多条骚扰短信,烦不胜烦。

韩先生介绍,5日上午10时许,他接到一属地为武汉的电话,对方声称是“小花钱包”借贷公司工作人员。“对方说,我的一个老乡向他们公司借了4000多元一直没还,让我赶紧通知他还钱。”韩先生说,此前他也接到过类似电话,没想到这次挂断电话后,噩梦就开始了。“手机一直响个不停,还收到各种骚扰电话和短信验证

信息。”

记者在韩先生的手机上看到,从上午10时许到中午,他共收到200多条短信验证信息,验证信息显示为各种网站、企业、银行,不少“发送方”还是知名公司,验证信息内容相似,多为“您在我行进行信用卡网上申请的验证码为……”“您的短信验证码为……”。

“除了这些信息,我还接到十几个不同归属地的电话。”韩先生说。

在记者的陪同下,韩先生拨通了起初与他联系的电话。对方除了继续要求他通知老乡还钱外,拒绝透露公司所在地,也未对韩先生收到的骚扰短信和电话做出解释,就挂了电话。

随后,韩先生与欠钱的老乡联系。

对方向韩先生表示歉意,并表示确实曾在该借贷平台借钱。“借款之前,需要提供个人身份信息、本人通讯录等进行审核。”他解释,电话里留有韩先生的通话记录,借贷公司可能将其算做亲友之一,因此成了“轰炸”对象,“很多亲戚、朋友都被他们骚扰过。”

最终,韩先生选择报警,并投诉了“小花钱包”借贷公司,客服人员表示将介入处理。

“这种‘短信炸弹’攻击方式,是攻击者通过其编写的恶意程序进行注册、操作,通过网站批量地给被攻击者手机发送短信。建议及时到营业大厅修改套餐,暂停陌生短信业务。”东岳路派出所工作人员说。

关于开展城区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专项整治的公告

为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切实规范人行道管理秩序,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测评体系》要求,即日起,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委员会等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十堰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十堰城区

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和规范。道路沿线相关单位、经营业主和个人应主动配合,即日起进行自查自纠,自本通告发布之后违反本规定的,将依法予以处罚。

适用范围。十堰市主城区。如十堰市茅箭区、张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主次干道的人行道禁止停放机动车,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审批设置停车泊

位的除外。

处罚程序。对于违反本规定在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将拍照取证并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记录人行道机动车违法停放行为,当事人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24小时之内,到告知单上填写的十堰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接受处理。

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将在48小时内举报该违法行

为至十堰市公安局、十堰市公安局、十堰市公安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将该违法行为录入全国违法信息系统,当事人届时到十堰市公安局接受处理。

特此通告。

十堰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十堰市公安局

2019年9月5日